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339 号

申请人：王澳，男，汉族，1999年5月19日出生，住址：重庆市荣昌区。

被申请人：广州道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金碧一街58号二楼自编205-3房。

法定代表人：夏成然，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冯旖旎，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澳与被申请人广州道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冯旖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的工资4784.17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已扣除但未缴纳的2021年8月社会保险个人应缴费用1001.12元；

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已扣除但未缴纳的 2021 年 8 月公积金个人应缴费用 105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打算替申请人缴交社保和公积金，并已申报，但目前暂无资金支付相应费用，也无法办理减员，个人应缴部分不应返还，若届时无法缴交成功我单位再返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有请假，故其 2021 年 9 月应发工资为 4754.17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设计主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实行大小周工作制，申请人每日工作 7 小时，首月工资为 4000 元，此后工资为 4500 元/月。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离职，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委认为，尽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1 年 9 月的应发工资为 4754.17 元，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当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2《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确认，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载明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工资总计 4784.17 元并加盖了被申请人的“合同专用章”，故本委对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金额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9 月工资 4784.17 元的

仲裁请求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社会保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应当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当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申请人有权请求相关部门或机构对被申请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依法处理，但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返还代扣其社会保险费个人应缴费用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范围，本委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的工资4784.17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